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專任研究人員聘約

108 年 04 月 24 日 107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
113 年 10 月 23 日 11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以下簡稱研究人員)知悉相關權利義務，依本校研究人員聘任及升等辦法、本校研究人員聘任及升等審查作業細則及相關規定，訂定本校專任研究人員聘約(以下簡稱本聘約)。
- 二、本校新聘研究人員應於接獲聘書及聘約二週內將應聘書送回研究發展處，不應聘或逾期未送回應聘書者，應由提聘單位主管以書面簽報校長及追回聘書送研究發展處註銷。研究人員續聘接到聘書後，應立即簽收，由聘任單位將簽收單送回本校研究發展處，如不願應聘，應親自或掛號郵寄將聘書送還研究發展處。
- 三、本聘約所稱研究人員，指本職為從事規劃及執行全校型或整合型計畫、研究相關工作之專任研究人員。
- 四、研究人員須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準則、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工作場所性騷擾防制措施準則，及本校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辦法、教職員工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處理要點及避免觸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等相關規定。

研究人員於進行校內外教學與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多元性別差異，消除性別歧視。

研究人員與未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研究人員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而有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時，與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研究人員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二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或學校主管機關處理。

研究人員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
(二)以強暴或脅迫之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三)其他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不當行為。

- 五、研究人員具教師資格者，各教學單位得視教學需要，專簽核准後，依本校兼任教師聘任相關規定，以兼任教師聘請之，授課時數每週以不超過四小時為限，並得比照兼任教師支領鐘點費。

- 六、研究員新聘、升等送審案件涉及違反學術倫理行為者，依本校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辦理，其他學術倫理案件則依本校學術倫理規範及審議辦法辦理。

- 七、研究人員得對外承接補助(委託)計畫，應依本校行政程序辦理，由學校具名簽訂合約，不得有未透過學校行政作業而逕與各機關(構)訂約，接受委託研究情事。

- 八、研究人員利用本校資源完成具專利價值或以非專利形式保護之研究發展成果，其權利及義務依本校研究發展成果暨技術移轉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 九、研究人員之解聘、停聘、不續聘與其通報、資訊蒐集、查詢及申訴等事項比照本校專任教師規定辦理。

- 十、研究人員之待遇、福利、進修、年資晉薪、退休、撫卹、資遣、休假研究等事項，除有關增加退休給與及申請延長服務之規定外，依其聘任之等級，比照教師之規定。
- 十一、研究人員擬於聘約期滿後不再應聘時，應於聘約屆滿一個月前書面通知學校。如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須於辭職一個月前提出，經學校同意後，始得離職；如有特殊情形不及於一個月前提出，經簽奉核准者，不在此限。離職時應將經辦事項及經借公物移交清楚，始發給離職證明書。
- 十二、本聘約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本校研究人員聘任及升等辦法、本校研究人員聘任及升等審查作業細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三、本聘約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